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作出以下修订:

| 序号 | 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 | 本次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 |
|----|---|--|
| | 条款 | 条款 |
| 1 |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 |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适应公司战 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 |
| | 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 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 | 发展 目标与方针 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 |
| | 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 | 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, 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 |
| | 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 | 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 |
| | 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 | 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议事规 |
| | 议事规则。 | 则。 |
| 2 | 第二条 董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 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|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 |
| | 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| 作机构。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。 |
| |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 | マルロエル。 |
| 3 | 新增 |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战略委员会的日 |
| | | 常办事机构。 |
| 4 | 原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|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 成员 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 |



| | MX//IIII |) 苏两印集团版衍有限公司公司(2020) |
|---|---|---|
| | 长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|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|
| | 的三分之一提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| 提名, 并经 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|
| 5 | 原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 |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(召集人) 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(召 |
| | | 集人)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 |
| 6 | 原第六条 | 删掉 |
| |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 |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 |
| | 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 | 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 |
| 7 | 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|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 |
| 1 | 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 | 并由 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规则增补新的 委员。 |
| | 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 | │ │ 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至本届委员会任职期限 |
| | 员人数。 | 届满。 |
| 8 |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 | かれな いかそり 人に仕切むは よハコア |
| | 组,由公司负责项目投资的负责人担 |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时,由公司证 |
| | 任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组员 1-2 名。 | 券事务部协助办理具体工作事宜。 |
| |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| |
| | 限: | |
| |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 | |
| | 研究并提出建议; |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 |
| |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 |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 |
| | 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| |
| 9 | 并提出建议; | 建议; |
| |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 |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|
| | 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、资产经营项 | 建议; |
| | 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| (三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|
| |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| |
| |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| |
| |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 | |
| | | |





| | 深交所上市: 000861 | / 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(2020) |
|----|--|--|
| |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 | |
| 10 |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|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审 |
| |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| 议通过的 提案 须 提交 公司 董事会。 |
| | 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 | |
| | 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 | |
| | 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; | |
| |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报重 |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战略委 |
| | 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行、资本经营项 | 员会决策的准备工作,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: |
| | 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 | · 人名贝尔斯加雷里门, 龙闪间又明和八页石。 |
| | 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 | (一) 重大投资决策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 |
| 11 |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 | 告、立项意见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 |
| | 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 | 况等资料; |
| | (三)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的协议、 | (二) 重大投资决策的协议、合同及详细可 |
| | 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事宜应上报 | |
| | 投资评审小组; | 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及最终报告。 |
| |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 | |
| | 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 | |
| | 式提案。 | |
| |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 | |
| | 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 |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根据公司 |
| 12 |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 | 证券事务部提供的资料,对相关事项进行审 |
| | 投资评审小组。 | 议并形成决议。 |
| | |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 |
| |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于 | 议, 并 于会议召开前 三 天通知全体委员, 但经 |
| | 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 |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, |
| 13 | 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| |
| | 田王任安贞王将,王任安贞不能出席 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 | 紧急事项可立即召开临时会议。 会议由主任 |
| | 时内女儿光 石女火工打。 | 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|
| | | 名委员主持。 |



| 14 |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 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 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。 |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有关部 门负责人列席,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 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 |
|----|---|---|
| 15 |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 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规定。 |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 |
| 16 | 原第二十二条 | 删掉 |
| 17 | 原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 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 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 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执行。 |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,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公司董事会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订。 |
| 18 | 原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 |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 |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